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築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山

被　　告　國聖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及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10月13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042,604元，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21頁）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114年6月24日止，合計金額為1,057,172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2,550元，尚應補繳1,35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目			金			數		
1,042,604元	1	利息	1,042,604元	114年3月15日	114年6月24日	(102/365)	5%	14,567.89元
	小計							14,567.89元
合計								1,057,172元